

DB52

贵 州 省 地 方 标 准

DB52/T 1271—2018

精准扶贫 农业产业发展八要素工作通则

2018 - 08 - 14 发布

2018 - 08 - 14 实施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工作要求 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州省农业委员会、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国南、洪潇、刘云、周烨、罗玉兵、杨绪海、罗翔、齐兴源、张继胜、祝玮、陈小丽、田鑫。

精准扶贫 农业产业发展八要素工作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贵州农村产业发展八要素的内涵及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省县级党组织、县级政府及部门的农村产业扶贫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

2.1

八要素

农村产业发展的八项内容：产业选择、培训农民、技术服务、资金筹措、组织方式、产销对接、利益联接、基层党建。

2.2

五大产业

贵州省结合决胜脱贫攻坚全力推动发展的五项农业产业，具体为：蔬菜、茶叶、生态家禽、食用菌、中药材。

2.3

一县一业

在贵州省每个区县根据资源禀赋、气候条件、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在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科学选择发展一个以上主导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精品水果、早熟马铃薯、薏仁米、酿酒用高粱、荞麦、特色生猪、优质肉牛、优质肉羊、冷水鱼。

3 工作要求

3.1 产业选择

3.1.1 确定发展产业

3.1.1.1 县级党委、政府要根据资源禀赋、气候条件、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结合全省蔬菜、茶叶、生态家禽、食用菌、中药材等五大产业和“一县一业”产业规划，选择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见效快、带动面广、竞争力强、与生态建设和谐共生的主导产业。

3.1.1.2 按照全产业链发展理念，一二三产融合的要求做好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把产业规划细化到产业链条的各个关键环节，把品种布局细化到乡到村。

3.1.2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包含内容：

- a) 按照田地平整、土壤肥沃、路渠配套、适宜机械化的要求，抓好主导产业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有效灌溉率达到90%以上；
- b) 完善农业装备，重点对农业产业经营主体生产、加工、储藏保鲜、包装、运输等项目建设进行扶持；
- c) 开展机械化作业，普及绿色环保型农用机械，推广适用于新兴产业的农业机械，提升产业生产能力、加工能力，延伸产业链条。

3.1.3 种子（苗）管理

3.1.3.1 管理原则

良种为本、质量优先，满足生产，对于外来品种应通过引种、示范、推广三个关键环节。

3.1.3.2 管理目标

重点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地方特色优良品种保护开发，建立一套具有地方特色，满足生产需求的种子、种苗、种畜研究、开发、培育、推广的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实现主导产业良种覆盖率95%以上。

3.1.3.3 基地建设

- a) 蔬菜产业；
 - 1) 开发地方传统品种、特色优势品种、筛选适销对路、熟期合理、品质优良的品种。
- b) 茶产业；
 - 1) 改造提升茶叶种质资源圃、品种园、母本园；
 - 2) 选择有条件的单位和地域分别建设古茶树种质资源圃；
 - 3) 选择有条件的单位和地域分别建设古茶树种茶树苗圃基地。
- c) 家禽产业；
 - 1) 在畜牧和家禽重点县建设符合发展需求的原种场、扩繁场、配种站。
- d) 食用菌产业；
 - 1) 建设省级食用菌种质资源保存与评价中心、食用菌菌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各地区食用菌原种和栽培种生产基地。
- e) 中药材产业；
 - 1) 开展道地、特色、优势中药材品质资源圃建设及种子、种苗的繁育及品种质量鉴定。
- f) “一县一业”。
 - 1) 各地可结合本县“一县一业”的产业发展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相应种子（苗）场（圃）等基地建设和发展方向，为产业发展提供良种保障。

3.2 培训农民

3.2.1 培训要求

整合全省各级各类农业培训资源，共同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现所有农业县全覆盖。

3.2.2 主要工作目标

3.2.2.1 重点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和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计划。

3.2.2.2 普及培训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人才。

3.2.2.3 培训农产品加工业、农村创新创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

3.2.2.4 每年制订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并实施。

3.2.3 产业培训重点内容

3.2.3.1 在综合素质方面，重点设置职业道德素养、农业农村法制、农村改革、绿色发展、团队合作、科学发展等内容。

3.2.3.2 在生产技能方面，重点设置新知识、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新装备的应用，市场化、信息化、标准化，农产品加工和质量安全等内容。

3.2.3.3 在经营管理能力方面，重点设置创新创业、品牌创建、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融资担保等内容。

3.2.3.4 在农民职业教育方面，推动农业职业教育课程改革，设置职业素养、创业实践、产业融合等内容。

3.2.4 精准施策开展技术培训

围绕蔬菜、茶叶、生态家禽、食用菌、中药材和“一县一业”等农业扶贫产业发展需求，将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小农户的经营管理者和带头人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分类组建教学专班，分类型、分产业、分等级设置培训模块和培训课程。

3.3 技术服务

3.3.1 技术服务队伍建设

强化农技服务队伍建设、理顺农技人员管理体制、实施农技人员技术提升工程，加强农技推广人员深入基层服务三农、解决农技难题、转化科技成果带领农民增收脱贫等工作实绩。

3.3.2 大数据应用建设

通过“12316”三农服务热线、农技推广APP系统平台、建立产业扶贫技术指导的微信群、QQ群等方式，构建方便快捷的农业技术信息和服务通道。

3.3.3 示范基地建设

开展产业扶贫技术精准服务，建设产业扶贫示范基地样板，重点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和高效绿色生产技术试验，建立一批有机、绿色、无公害等规范认证示范基地。通过基地引进示范和推广，带动周边农户学习、使用先进生产技术，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3.4 资金筹措

3.4.1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增加财政支农预算，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支农资金整合力度，用于蔬菜、茶叶、生态家禽、食用菌、中药材、“一县一业”等重点农业扶贫产业。确保技术培训资金和产销对接资金到位。

3.4.2 发挥扶贫子基金作用

已获得产业扶贫子基金项目的地区，要组建项目实施专班，指导受资企业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发挥子基金项目助推产业扶贫最大效益。

3.4.3 争取社会资金

3.4.3.1 建立以县为主体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机制，改变财政资金无偿补助的传统方式，通过以投改贷、市场运作，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财政补偿、资本金撬动、贷款贴息等，撬动金融、社会资本

参与产业脱贫攻坚。

3.4.3.2 支持返乡下乡创业人员领办合作社、兴办家庭农场，发展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3.4.3.3 开展“千企引进”和现代山地高效农业大招商工作，建立招商项目库，面向北上广等重要目标市场和对口帮扶城市，举办招商项目和特色农产品专场推介会，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农业产业发展。

3.5 组织方式

3.5.1 引进培育激活龙头企业

3.5.1.1 支持省内国有企业、国有平台公司等投身产业扶贫，引导工商企业“转向改行”发展扶贫产业，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科技人员发展领办龙头企业。

3.5.1.2 推动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企业集团。

3.5.1.3 吸引省（境）外优强企业到我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采取独资、股份合作、联合经营等方式创办龙头企业。

3.5.1.4 以“双千工程”为抓手，扩大全省龙头企业数量。支持龙头企业建立与加工能力相配套的原料基地，推动农产品加工升级和质量安全水平提升。

3.5.2 增强合作社发展活力

3.5.2.1 引导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科技人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创办或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3.5.2.2 鼓励支持农业部门、龙头企业和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专业人员，担任贫困村合作社经营管理的业务辅导员，指导贫困村合作社创建和规范发展，提高合作社脱贫带动能力。

3.5.2.3 组织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开展农校对接、农企对接、农超对接，加快构建少环节、低成本、畅通高效的农产品现代营销网络，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带动贫困户增加收入。

3.5.3 构建利益联结机制

围绕全省特色优势产业，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生产经营模式，推动龙头企业与农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其他经营主体的紧密连接，形成“利益同享、风险共担”利益联结机制。

3.6 产销对接

3.6.1 引导规模基地产销对接

3.6.1.1 围绕规模化生产基地发展，建设营商环境，引进企业落户基地、创建基地。

3.6.1.2 加大经营主体扶持力度，以主体带动基地提高组织化程度，发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订单式”生产。

3.6.1.3 建立地方政府及行业组织主导，企业为主体的经常性对接机制，实施以产促销、以销促产，以销促进配套设施建设及全产业链标准化，减少中间环节，完善中间服务。

3.6.1.4 扩大基地对接的半径、范围、价格调整空间，实现基地销量、收入、竞争力齐升。

3.6.2 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3.6.2.1 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扩大冷库库容及冷链运输车数量。

3.6.2.2 建设集配体系、物流快递体系，健全省、市、县三级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和应急机制，培育一批3A级以上物流企业及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

3.6.2.3 开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制修订工作及追溯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

3.6.3 农校、农超、农企产销对接

3.6.3.1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减少环节、互利共赢”原则，完善贫困地区农产品定向供应机关、学校、社区、医院、企事业等单位食堂的对接机制，提高省内市场占有率。

3.6.3.2 在中心批发市场设立“产业扶贫销售专区”，推广便民超市等公益性市场建设经验，鼓励规模企业与大型社区、便利店、物业企业等跨行业合作建设微菜场。

3.6.3.3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星级酒店开设茶饮品鉴区、农特展销柜等方式，推广宣传名特优农产品，全方位促进产销对接。

3.6.4 对口帮扶城市销售渠道建设

遴选对口产品，深化对口帮扶城市合作，发展联合、连锁经销企业，对标欧美、日韩、中东等国际市场消费标准，支持省内茶叶企业开展自营出口贸易。

3.7 利益联接

3.7.1 农村“三变”改革

以发展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强化基层治理为根本目的，以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统揽农村各项改革，深入开展“三变”改革试点示范，“三变”改革应覆盖所有乡镇和70%以上的行政村。

3.7.2 效益分享渠道

把带动农民特别是贫困户发展作为扶持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重要条件，明确农民在产业链、利益链中的环节和份额，帮助农民稳定获得订单生产、劳务务工、流转租金、入股分红、资产扶贫等收益。

3.7.3 农民利益保障

做好涉农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保障项目实施切实惠农、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指导和监督订单农业、土地流转、股份合作等涉农合同协议签订，规范各方权利义务，督促各方守信履约。

3.8 基层党建

3.8.1 基层党员双带能力建设

坚持党在农村的坚强领导，重视基层换届工作，选齐配强村级班子，建立健全以“能人、强人”为核心的党委班子，提高村集体懂政策、用政策的能力。

3.8.2 经营性主体党组织建设

优选讲政治、有思想、能力强、人品好、业务精的党员进入经营主体领导班子，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建设配强支部班子队伍。充分利用基层党组织的优势，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8.3 基层党员队伍建设

坚持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重视发展党员工作，善于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吸收社会各方面的先进分子加入党组织。

